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司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北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國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展延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青松樂活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期限准予延展至116年2月6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清算完結，未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，公司法第334條、第8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青松樂活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青松公司)之清算人，因青松公司原有嘉義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13號返還原料事件、110年度重訴字第57號清償債款事件等攸關聲請人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民事訴訟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(案號：112年度上字第311號、113年度上字第32號)後，復提起上訴，現均移最高法院審理中，致盤點青松公司資產之清算程序仍在進行中，為此，懇請准予延長清算期限。

三、經核本件聲請人聲請展期清算之理由及相關文件，及調閱本院111年度司司字第21號清算人就任及相關展延清算之民事卷宗，核無不合，爰准許聲請人之聲請。惟聲請人仍應積極應訴，待訴訟結果後續為清算程序，以符於限期內完結清算之旨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0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